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何委員明哲、王委員憲文、林委員崑山、顏委員文正

顏委員伯奇、莊委員竣傑、王委員金山、何委員坤澤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張主任啟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本縣番路鄉下坑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番路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報事項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4 日（三天），向番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候選人陳增旭、鄭吳月女、許雲蘭等 3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三、本次選舉已於 99 年 7 月 10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選舉人數 1753 人，候選人陳增旭得 634 票當選，並依法公告當

選人名單。

四、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擬訂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暨選舉期間援例不另設置第二、三組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鹿草鄉光潭村第 19 屆村長傅名田因案於 99 年 8 月 18 日遭鹿草鄉公所解除職務，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19）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99 年 10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第 19 屆該村村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 219,000 元及 30,000 元整。
- 三、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二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鄉公所辦理。

四、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定工作進行程序表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限辦理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擬定之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

提案（三）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及 98 年 11 月 29 日「綜藝大集合」節目違規側錄帶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本會原決議後逕為處分，並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情形及副知本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二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全程檢視側錄帶內容後決議「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惟中選會以「未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為由，兩度函請本會再酌。
- 三、嗣經本會於 99 年 2 月 26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165 號函通知民視電視公司對旨揭二案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1 日民視（新）字第 99031101 號函提出陳述意見，本會據以再次提第 9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研議後提本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仍維持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研議、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審議「不予裁罰」之結論後再陳報 中選會暨副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四、茲中選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節本如附件

三) 針對本會決議重新討論，委員認為：「上述 2 案均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惟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對此二案卻均不予裁罰。經過討論決議，乃決議逕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所屬選舉委員會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抵觸者無效，上級機關得予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撤銷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之決議，逕為適法之裁處。」

五、中選會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旨揭檢舉案業經本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裁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後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民視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擬辦：擬請 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新任續任委員的出席，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